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拟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

域，并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